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14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

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脱贫县资金使用管理可按照2021年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执行。

附件： 2021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河北省财政厅

2021年3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扶贫办，各市、

省财政直管县扶贫办。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 月18日印发